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校長群

紀錄：蕭傳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環安衛中心人員進行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檢查，為檢視實驗場所職業安全性，請各委員協助宣導並請各實驗場所配合，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

一、擬訂本校「108 年度環安衛中心管理計畫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中心各組已依管理計畫表執行各項業務。

決定：洽悉

二、「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決議：修正後送法規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簽陳校長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定：洽悉

三、「國立嘉義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自動檢查計畫」，簽陳校長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定：洽悉

四、「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二、相關健檢費用請與主計室討論後，如無法支應可申請校統籌款。

執行情形：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簽陳校長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可後公告實施。

五、本校「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將修正後通過之權責分工表提供人事室，為修訂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依據。

二、於 3 月 8 日召開菸害防制會議(由周中心主任主持)，向各單位代表人員說明跨處室菸害防制分工事項，及訂定各單位菸害防制執行策略。並會請各單位記錄執行進度與成果。執行現況與成果請參附件一 108 年菸害防制權責分工-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定：洽悉

參、業務報告

環境保護組：邱秀貞組長

一、事業廢棄物

(一)108 年度實驗室廢液收集量 1-5 月共累計 2,800 公斤，較去年同期(3,635 公斤)減少 835 公斤。

(二)3 月 11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本校實驗室廢液 4,320 公斤，運送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處理。

(三)4 月 18 日委託勇方有限公司，清運本校實驗室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針頭) 80 公斤，運送至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處理。

(四)目前本校實驗室廢液貯存量如下表：

廢液名稱	廢油混合物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廢酸液	廢鹼液
重量(公斤)	40	440	580	10	20
廢液名稱	含氰化物廢液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含重金屬廢液	本校目前廢液貯存量為 1,350 公斤(統計至 5 月 24 日止)。	
重量(公斤)	0	0	260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108 年各校區資源回收執行情形

(統計至 108 年 5 月 24 日)

	蘭潭校區	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	民雄校區	合計
回收量(公斤)	16,706	2,457	2,892	4,701	26,756
變賣金額(元)	25,287	4,605	4,252	10,686	44,830

(二)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向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環保局申報前一個月資源回收資料，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108)年 1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06848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年 1 月 16 日發布「防非洲豬瘟如何處理廚餘，環署確定短中期計畫」。轉知各單位加強宣導惜食、廚餘瀝水減量。本校於 6 月 6 日召開因應非洲豬瘟工作小組會議，研議相關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宣導。

三、廢污水處理

(一)108 年本校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委外操作招標作業，參加委外操作單位共計有：蘭潭校區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理工大樓、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生物科技大樓、植物溫室、動物試驗場及學人宿舍；新民校區游泳池、管理學院大樓及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等 10 棟建築物及動物試驗場，由明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47 萬 9100 元承攬。

(二)本校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08 年上半年放流水水質檢測採樣（建築物 11 棟、畜牧場 1 處），並委託婕克環物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原水及放流水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等五項，均符合排放水標準。預定於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及畜牧業廢污水 108 年上半年放流水水質檢測申報作業。

(三)4 月 25 日向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植物溫室及學人宿舍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展延及代理人變更申請，環保局 5 月 14 日函復需做補正，修正完成後，分別於 5 月 27 日及 5 月 24 日再予以送件申請。

(四)5 月 23 日向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展延及代理人變更申請。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本校蘭潭校區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理工大樓、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生物科技大樓、植物溫室、魚類保育研究中心及學人宿舍；新民校區游泳池、管理學院大樓及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等 11 棟建築物為徵收對象，將於 7 月首次申報，屆時將請各使用單位繳納。

四、 節能減碳

- (一)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本校節電目標 EUI 值 56 以下、用油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不成長為目標。經統計 108 年度實際省電、省油及省水較 107 年度同期節省分別為 6.0%、7.0%及-5.0%(用電、用水統計至 5 月；用油統計至 4 月)。
- (二)本校蘭潭及民雄校區高壓契約容量用電能源管理人，108 年度分別續請泰順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王建凱技師及弘發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王清信技師擔任。
- (三)訂於 6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8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將檢討 108 年上半年各校區用電、用水及用油情形。

五、 綠色採購及環境教育

- (一)108 年 1 月至 5 月本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97.9% ，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 97.1% ，達到教育部所要求 90%規定。又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57318 號函規定，若指定採購項目若因產品規格不符、無環保標章投標、環保廠商未得標等因素購入者，須經單位首長核准予以採購後，方能變更列為不統計項目，並需上傳相關簽案文件，以資佐證。本校為提升綠色採購之達成率，已持續加強宣導校內各單位務必配合政府政策，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採購綠色產品者，須簽陳核可，方能採購。

六、 飲用水管理

- (一)108 年度飲用水設備維護及耗材更換，由世界第一有限公司以 45 萬元承攬，目前合約履行中。
- (二)飲水機維護保養廠商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25 日完成各校區第 1、2 季更換濾心耗材(第一、二、三、四、五道濾心)工作。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8、19 日及 5 月 8 日、5 月 14 日，辦理蘭潭等四校區及宿舍飲水機第 1 及第 2 季水質檢測，各採樣 50 個樣本，送本校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中心檢測。第 1、2

季水質檢測結果：大腸桿菌群樣本均小於 6（現行飲用水標準值：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 mL）。

(三)辦理 108 年度飲水機汰舊換新，分別為民雄校區視覺藝術系 2 樓 1 台，蘭潭校區工友室及木材工廠各 1 台，合計共 3 台。

七、流浪犬處理

(一)學生反應於工程館周邊發現犬隻群聚並有追趕行為，已依規定通報嘉義市政府農牧科協助處理，該單位於 3 月 4 日派員訪查。

(二)蘭潭校區於 3 月 15 日食品科學系周邊捕捉流浪幼犬，因月齡不足擬安排 6 月辦理結紮，本中心於 4 月 11 日、5 月 14 日由動物醫院協助幼犬注射疫苗並進行驅蟲。至結紮前將委由事務組工友暫時飼養，並於結紮後，完成 TNVR 程序，期間由應用化學系大一學生於服務學習時間，協助幼犬定期運動事宜。

(三)新民校區於 4 月 17 日學生宿舍周邊捕捉 1 隻流浪狗，當日送至動物醫院辦理結紮並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於 4 月 19 日原地野放。

(四)為認識校園流浪犬貓行為表現，於 5 月 27 日辦理「108 年認識校園流浪犬貓講座」。本次講座邀請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蔡獸醫師講授相關知識。

(五)學生反應於環潭公路遭犬隻追趕導致摔車，中心 4 月 17 日發文予嘉義市政府，建請協助移置狗群，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六)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來函，請本校提供流浪犬安全宣導相關指導措施。本中心函覆，同意提供本校製作之校園流浪犬貓安全宣導海報文字內容供參。

八、環境清潔維護

(一)依據嘉義縣衛生局 5 月 10 日嘉衛疾字第 1080013662 號函，副知各單位定期巡查並加強清除孳生源，降低社區蟲媒性傳染病傳播風險。如發現病媒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辦理，處以新台幣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該單位於 5 月 15 日派員查核本校民雄校區病媒蚊孳生源，現場無違規事項。

(二)依據教育部 4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059875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務必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查，依「巡」、「倒」、「清」、

「刷」清除孳生源，以降低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風險，相關訊息公告於各校區跑馬燈周知。

- (三)為加強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於1月31日至2月2日進行全校區校園環境消毒，消毒作業委由全宏環衛科技企業社操作。

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一)107年12月17日辦理本校(管制編號：I2602305、I26B6503)全國毒災聯防組織，應變聯絡資訊資料更新。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7年12月13日環化評字第1070015918號函，有關學術機構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實驗室運作毒化物，請該廠商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如由產學合作教師協助進駐廠商辦理相關行政作業，須依本校規定運作毒化物，並由進駐廠商須負擔相關及衍生費用，進駐廠商不得以本校名義申請毒化物運作。
- (三)本校108年第1次及第2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分別於1月23日、4月24日召開，申報資料經委員審核後已完成申報。
- (四)修正本校毒化物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經108年度第2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五)依本校108年度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108年毒化物運作場所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訪視，於2月22日發通知各毒化物運作場所，並檢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訪視檢查表，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表供參。截至5月底已完成30間運作場所訪視(本校總計77間)。
- (六)配合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3月20日到校輔導訪視，於3月7日發通知各毒化物運作場所，請各單位檢視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儲存位置及緊急應變器材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於4月15日完成現況改善，並回傳108年度毒化物運作者輔導訪查查核現況表。
- (七)108年1-5月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計1件：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運作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變更濃度	164-01 聯胺	95-100、60-65	申請中

(蘭潭校區)			
--------	--	--	--

(八)派員參加 1 月 22 日化學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3 月 5 日 108 年度中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配合法規修正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職業安全組：陳麗芷組長

一、校統籌款補助：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核定補助本中心學校統籌款共 4 案，補助金額總計 73 萬 5,000 元。

序	計畫	補助金額(元)
(一)	108 年勞工健康檢查(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200,000
(二)	急救人員衛生教育訓練	90,000
(三)	實驗場所待廢棄化學品清運	325,000
(四)	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120,000
合計		735,000

規劃作業如下：

- (一)本(108)年度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案，已簽請業務採購招標中，本案擬於 108 年 8 月執行。
- (二)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案，經訪價評比後擬訂於本(108)年 7 月 15 日、16 日及 18 日委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本校蘭潭校區瑞穗廳辦理。
- (三)實驗場所待廢棄化學品清運案，為規劃廢棄化學品減量作業，職安組截至 5 月 17 日統計校內待廢棄化學品(含毒性化學物質)約計有 570 公斤化學品待清運，將依危害風險等級排定清運時程，預計暑假 8 月進行第一次 300 公斤清運，11 月進行第二次 300 公斤清運。
- (四)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案，擬訂於暑假辦理。

二、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組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16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宣導教育部提供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指引及生物化學實驗室危害預防、實驗室危險動作、實驗室正確衣著宣導、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等文件，提醒各場所自行檢視工作環境，依作業特性自行訂定所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以避免危害並減少職業災害，相關宣導文件已置於本組網頁：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項下。

- (二)為規劃廢棄化學品減量作業，職安組於 108 年 2 月通知全校實驗單位調查校內待廢棄化學品(含毒性化學物質)，並於 4 月爭取校統籌款 32 萬元用以清運待廢棄化學品，截至 5 月 17 日統計共有 570 公斤化學品待清運，其中 44 公斤為不明化學品、67 公斤毒化物，及 459 公斤一般化學品，目前預計於 6 月底依危害風險等級排定清運時程，請各實驗室分批將申報之待廢棄化學品送至廢液儲存區，以進行分類打包，暑假 8 月進行第一次 300 公斤清運，11 月進行第二次 300 公斤清運。
- (三)於 108 年 1 月 8、10 日至校內餐廳及廚房進行安全檢查，發現 1. 部分商家配電箱裝置位置接近易燃物、2. 多間商家內部作業空間配電箱前有障礙物，導致無適當維修空間、3. 多處電源插座裸空，應加裝蓋板避免漏電、4. 延長線分接用電安全，應注意是否過載，避免引起電器火災、5. 作業場所有可燃性氣體，而有火災爆炸之虞者，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6. 工作場所照度不足，工作檯面及調理檯面應達 200 米燭光以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電業法，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定，已簽會膳委會改善完畢。
- (四) 108 年 1 月 10 日於校內合作社二樓妃瓷工坊發現 2 台陶藝用高溫爐，四周為木作易燃物、現場未設置警告標示、未設置溫度警示器、未設置滅火器、無 SOP 操作流程、未置備防護具，且現場空間狹小散熱不佳、電線迴路不確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電業法，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定，本組於 2 月 25 日請東區消防隊專家至現場勘查，及於 3 月 21 日請職安陳技師現場勘查後，建議量測現場溫度以作為判斷，本組於 3 月 22 日高溫爐運作時連續偵測面板溫度，技師提出改善建議摘要如下：1. 工作區未以防火構造建構，建議檢討防火區劃並增設必要之消防設施或設備【職安設施規則§169、286】2. 該作業場所具有潛在風險，應制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緊急應變措施，

並置備必要之個人防護器具及定期實施檢點或檢查【職安法§23、職安設施規則§202】。

- (五)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本(108)年3月13日及4月12日共2次，無預警來校檢查有關職場健康保護及因檢舉案件檢查電機系學生勞動環境，其中有關勞動環境安全本組於4月29日函知全校各單位，請審視所屬勞動契約內容，務必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條款，並再次提醒校內各場域工作場所負責人，若使勞工從事有安全疑慮之工作，應提供安全措施及適當防護具，並督促勞工確實使用；同時並發現校內電動車及一般車輛未定期檢查，不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14條，本組於5月6日函知全校各單位，請使用電氣機車及車輛機械之單位應定期實施檢查及作業檢點，相關檢查表單已置於本組網頁供下載利用。
- (六)職安組於108年2月18日函知全校各單位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將相關表單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以供下載利用；請本校各實驗/工作場所負責人根據現場實際狀況訂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表單及實施週期，應依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將紀錄表保存三年以上備查。
- (七)為配合教育部定期更新校園內各類危險機械設備，職安組於108年4月16日通知校內教學單位調查學校危險機械及設備，並請針對所屬機械設備進行定期自動檢查，包括高壓氣體鋼瓶、局部排氣裝置、滅菌鍋、鍋爐、壓力容器、乾燥機、空氣壓縮機、防護具…等，相關檢查表單可至本組網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下載，若已不再使用或待報廢，請拔除電源並標示停用；另於5月6日統計彙整校內危險機械設備資料並上傳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線上新增25筆、更新5筆資料（含機械設備及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則更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增加1管理員）、教育訓練人數（215人）及107年受勞動檢查機構稽查處分情況（檢查1次通知改善，未處分罰鍰）。
- (八)教育部於108年2月15日來文調查大專校院老舊氣體鋼瓶存放情形，於2月20日副知全校各單位，若有無法退回原供應商或

廠商回收處理之鋼瓶回報，校內無回報老舊不明氣體鋼瓶回報；隨文一併普查校內氣體鋼瓶數量及種類，檢附本校氣體鋼瓶自動檢查紀錄表，請各使用單位自行檢查後，將紀錄表保存三年備查。

(九)應化二館儀器室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晚間因空氣高壓鋼瓶釋壓不當，導致空氣過濾器爆裂；本組將於每學年初 9 月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特別宣導，加強高壓氣體鋼瓶安全操作須知；亦已請應化系加強人員對於高壓氣體鋼瓶安全使用訓練，所有操作人員應接受安全使用訓練才可上機操作；應建立儀器設備標準操作流程，已建立之 SOP 應張貼於附近並督促操作人員切實遵循。

(十)依據職安法第 12 條調查校內勞工作業環境以便進行半年一度之監測，受限於年度經費有限，經評估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者將不列入監測對象，截至目前(5/20)統計結果如下，預計於 7 月至作業現場施測 38 點、27 台抽風櫃；除自行填報，職醫現場巡視建議列入項目，本組亦將勾稽校內毒化物管理系統，使用或儲存量大者將強制列入監測，操作人員亦須強制接受特殊健康檢查；監測結果有助於瞭解實驗場所人員對化學品的暴露程度，預防職業病。

三氯甲烷	二氯甲烷	丙酮	二甲基甲醯胺	乙酸乙酯	異丙醇	甲醇	正己烷	二甲苯
3	5	3	1	5	1	4	6	1
甲苯	乙酸丁酯	硫酸	四氫呋喃	鉻酸鉀	重鉻酸鉀	甲醛	噪音	粉塵
1	1	1	1	1	1	1	1	1

(十一)實驗場所 e 化管理系統

- 1、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場所，本中心於 107 年 3 月簽請以 200 小時工讀時數，委請電算中心協助規劃實驗場所設置／異動管理系統、化學品管理系統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系統，以建構本校「實驗場所 e 化管理」，電算中心於 12 月底提出測試版本，本組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測試實驗場所管理系統，分別針對管理端及教師端頁面提出多項新增修改需求，克正測試中。
- 2、另為便於統計彙整本校實驗場所化學品，已於 108 年 2 月向電

算中心提出開發化學品管理系統需求(擴充原有毒化物管理系統)，預期本系統建置完成後，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可將藥品清單及盤點庫存量，鍵入系統俾於統合管理，得以簡化校內化學品統計彙整後通報職安署流程。

(十二) 108 年 3、5 月間配合環保組毒化物運作場所輔導，本組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共 20 間，結果如下，並已於當下告知實驗室負責老師或陪檢人員：

檢查日期	檢查系所	不符合事項
3/6~29	生農系 6 間	1. 門口未標示緊急聯絡資訊 2. 室內滅火器過期或壓力不足，緊急照明燈無作用 3. 無溶劑洩漏緊急處理工具(防毒面具及濾毒罐、吸液棉)
3/11	微藥系 1 間	4. 現場操作人員未著實驗衣，未配戴口罩、手套等防護具
3/11~5/20	應化系 6 間	5. 急救箱藥水過期、品項缺漏 6. 插座裸露或是外接多條延長線，請注意用電安全 7. 儀器設備無操作手冊、無使用/維修/保養紀錄
4/29	材料試驗場	8. 無化學品清冊、無安全資料表、未定期盤點存量 9. 廢液無標示、未設有體積 1.1 倍之盛盤 10. 櫃頂堆積雜物有掉落砸傷人員之虞
5/7~10	動科系 2 間	11. 走道堆積雜物致使妨礙通行 12. 停用或待報廢之儀器設備未標示 13. 生物廢棄物未標示待滅菌狀態
5/8	園藝系 1 間	14. 鋼瓶超過耐壓期限且未固定 15. 存置標示不明之廢棄物 16. 堆積廢空藥品罐，宜請供應商回收非毒化物空瓶
5/8	農藝系 1 間	17. 廢棄刀片針頭請以堅硬容器盛裝回收 18. 分裝藥品溶液標示不明 19. 勞保研究助理建議設置早晚簽到簿，並應註明時間 20. 建議標示食品用冰箱 21. 宣導專題生亦可參加 9 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訓練

三、游離輻射

(一)校內發生現有 X 光設備未向原能會報備，經主管機關發現後裁處行政罰鍰之情事，故本組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請自行檢視原有機械設備、可游離輻射物質及設備是否須向主管機關報備或須報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若有應報備未報備、應定檢未定檢，可洽本中心協助後續處理，本組亦將相關機械設備一覽表、常見輻射源儀器設備列表供各單位參考，並請事務組爾後將相關採購會辦本組以利列管追蹤，避免本校遭裁處行政罰鍰。

(二)查校內現有 10 台游離輻射源清冊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游離輻射源清冊(更新日期 108 年 5 月 20 日)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非密封物質
別		登記類				登記類
裝備名稱	櫃型 X-RAY	粉末繞射儀	X 光繞射儀	櫃型 X-RAY	P-32(9.95MBq) S-35(37MBq)	
廠牌/型號	Horiba xGT-1000WR	SHIMADZU XRD-6000	BRUKER D8 DISCOVER	HP 43855A	IZOTOP	
證照	存放位置	木設學系 A02-233	應用化學系 A17-102	電子物理系 A18B-203	木材利用 加工廠 1 樓	生農系 A27-105
	操作人	夏滄琪老師	楊鐘松教授	蘇炯武教授	詹明勳老師	張文興老師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4542 號	登設字 2000967 號	登設字 2009805 號	登設字 2001495 號	物字 第 2200008 號
	效期	1101225 測試	1111127 測試	1090503 測試	停用期限 1080607 欲恢復使用	停用期限 1080713 辦理 繼續停用中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別		登記類				
裝備名稱	獸醫 X 光機	獸醫 X 光機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獸醫 X 光機	牙科型 X 光機	
廠牌/型號	TOSHIBA KXO-12R	INTERMEDICAL Radius R-12	TOSHIBA TSX-101A 64CT	TOSHIBA KXO-15C DFW-10B	KODAK 2100	
證照	存放位置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8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1B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8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操作人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7562 號	登設字 2006225 號	登設字 2012998 號	登設字 1007456 號	登設字 2014971 號
效期	1100327 測 試	1100327 測 試	1090805 測 試	停用期限 1080823 辦理 永久停用中	持有未使用

四、教育訓練

(一)本校今(108)年獲教育部「108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助 8 萬元，本校須自籌款 2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9 月初開學前一週辦理為期共 3 天之教育訓練(併同生物安全會之訓練)，本組擬定課程表如下。

計畫名稱：108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環安衛中心
辦理時間	108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內	辦理地點	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訓練對象	實驗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工、博碩士生、研究助理及專題生。	預估人數	210 人
課程大綱			
時間	9 月 3 日/星期二	9 月 4 日/星期三	9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8：40～9：00 報到&安衛 宣導 環安衛中心人員	8：50～9：10 報到&安衛宣 導 環安衛中心人員	生物相關操作人員 另行報名
	9：00～9：10 開幕&長官 致辭 校長 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	9：10～10：00 生物實驗室的安全守則 衛保組組長	8：50～9：00 報到&安衛 宣導 環安衛中心人員
	9：10～10：30 職安法及實驗室安全衛生 概論 ※待聘	10：10～10：30 實驗室防災演練影片 職安組	9：00～10：20 生物安全與緊急應變處理 微藥系 王紹鴻副教授
	10：40～12：00 職安法及實驗室安全衛生 概論 ※待聘	10：30～12：00 實驗室意外事件之處理與 通報 職安組組長 綜合測驗/職安組	10：30～11：50 生物廢棄物與感染性材料 處理 生化系 陳義元助理教授 11：50～12：00 生物安全綜合測驗

午餐時間 (12:00~13:20)		毒化物相關操作人員 另行報名
下午	13:00~13:20 下午簽到	繳回蓋章卡作為參加證明
	13:20~14:40 電氣及物理性安全 ※待聘	13:20~16:30 中區技術小組雲林隊 災害應變演練宣導列車 A. 認識 GHS E. 化災車 B. 防護衣穿著 F. 滅火器使用 C. 除污棚 D. 偵測儀器設備
	14:50~16:10 化學性危害及危害通識 環保組組長	13:00~13:20 下午簽到 13:20~14:10 學術機構相關毒管法規說明 環保組組長 14:20~15:10 毒化物最新法規說明 環保組

(二)本組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假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辦理輻射防護回訓 3 小時課程，由清華大學原子科學中心研究助理劉衛蒼先生，主講[消費性產品之輻射應用與管制]，說明日常生活中輻射的應用以及操作游離輻射設備應有之防護，共 37 人參與本次訓練。

(三)為因應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7 年 11 月檢查本校未設置有機及特化作業主管，職安組於 108 年爭取校統籌款 12 萬元，預計於 6 月底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暑假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五、校園公共意外保險

(一)108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保險承保公司為和泰產險，本年度另附加電梯、停車場、游泳池、受僱人財物、天然災變及野生動物侵襲等六項附加條款，加強校園安全防護。

(二)嘉義縣公車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 時 25 分左右駛入校園時與大門右側柵欄機橫桿發生擦撞，導致大門橫桿傾斜，公車右上方玻璃破裂；11 月 9 日下午與公車處及產險公司初步協調司機與本校各負一半責任，後因事發蔡司機堅持肇事責任應歸責於本校，故內部協調破裂，於 5 月 3 日至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調解亦失敗，另訂於 5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調解，最後由校方(含郭駐衛警)及公車處(含蔡司機)各負一半責任，兩造同意和解。

(三)進修部企管一甲高同學於107年4月20日晚間9時55分騎機車於林牧路沿綜教馬路旁靠近景觀系附近自摔，事發當時通知救護車及交通隊前往現場，查「事發地點路寬4公尺、路面與洩水坡道高低差約14公分」；10月30日本校人員及律師至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高先生訴求校內道路設置不當導致摔車，索賠包含薪資損失在內約30萬調解失敗後至法院提告；嘉義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月22日經偵查終結，刑法過失傷害罪無處罰法人(國立嘉義大學)之規定，又車輛倒地肇事處有功能正常之路燈，路旁劃有明顯之紅色道路邊緣線，無告訴人所指照明不足及未設置標示之情事，最終作出不起訴處分。

(四)108年校園公共意外險申請案，截至目前(5月21日)為止，檢具事故影帶及相關現場車損照片及修復估價單，提出兩案如下：

1. 木設一甲朱同學於108年3月11日上午騎機車被載，於食科館右轉至綜教大學路上水溝蓋滑倒。
2. 農藝一甲莊同學於108年3月11日下午騎機車，由園藝場辦公室往植物園第二轉彎處，因天雨路滑加上地面有濕落葉及沙土導致車輛打滑摔車。

六、職場健康保護

(一) 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爰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108)年度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申請本校第1次校統籌統通過在案，因本次健檢費用逾10萬元已簽請業務採購招標中，本案擬於108年8月執行。本次健檢擬採由得標醫院派遣醫護技人員及健檢設備到校健檢方式執行。

1、本(108)年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對象，為本校：

- (1)具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
-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 (3)40歲以下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

2、查本校符合本(108)年勞工健康檢查，合計：265人。

- (1)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校聘人員）：約 183 人
- (2)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非校聘人員）：約 15 人
- (3)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僅檢驗【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項目：2 人
- (4)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約 63 人。
- (5)食品從業人員：2 人
- (6)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無。

(二)「職場健康保護-電話/臨場訪談紀錄」統計如下：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5 月 (統計至 5/22 止)
訪談項目	人次		
健康衛教及諮詢	7	11	5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0	0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9	0	0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計畫	5	1	0
其他(例如：傷病關懷、催繳 新進人員健檢報 告...)	0	9	5
共計	21	21	11

(三) 健康促進

108 年上半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講座業於 108 年 3 月 27 及 4 月 10 日執行完竣，此次講座邀請大林慈濟醫院蔡明倫物理治療師於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各舉辦 1 場，參加人數分別為 90 及 36 人，相關講座內容已公布於本組網頁供參。

(四) 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1、本(107)學年度第 2 次職醫臨場服務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執行完竣，此次服務內容為動物試驗場、木材利用工廠進行作業現場訪視及預約 1 名個案健康指導，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及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已簽請相關單位依限提出矯正事項對策說明，及檢具改善照片擲交本組。

- (1)動物試驗場：已於4月11日提出矯正事項對策說明及檢具改善照片，本組分別於3月6日、3月29日及4月11日至現場確認、複檢。
- (2)木材利用工廠：已於4月30日提出矯正事項對策說明及檢具改善照片，本組已於4月30日至現場確認、複檢。
- 2、本(107)學年度第3次職醫臨場服務業於108年3月18日執行完竣，此次服務內容為獸醫學系附設動物醫院進行作業現場訪視，並進行場所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評估1名及臨場健康諮詢服務，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及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已簽請相關單位於4月12日前提出矯正事項對策說明及檢具改善照片擲交本組，該單位已於4月10日提出矯正事項對策說明及檢具改善照片，本組已於4月29日至現場確認、複檢。
- 3、本(107)學年度第4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業於108年5月6日執行完竣，此次服務內容為木材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材料試驗場)進行作業現場訪視及預約2名個案健康指導，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及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已簽請相關單位依限提出矯正事項對策說明，及檢具改善照片擲交組，待擲回後本組將擇期複檢。
- 4、本校107學年度職醫蒞校臨場服務頻率為每2個月1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3次，職業醫學完訓醫師臨場服務次，共計6次。第1~3次臨場健康服務由吳偉涵醫師蒞校服務，並已辦理完竣，第4次(108.5.6)起改由莊政達醫師蒞校服務。108年4月16日依規定於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將原備查醫師吳偉涵醫師更改為莊政達醫師備查。

(五) 勞動檢查

- 1、勞動部職安署108年3月13日無預警至校勞動檢查結果，本校計有5項違反規定事項，依函示需於3個月內改善，違反規定事項如函示，摘錄如下：
 -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之危害預防措施。
 - (2)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未採取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疾病預防措施。

- (3)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尚未採取辨識及評估之危害暴力預防措施。
- (4)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5)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職護人員。

2、爰對照前揭違反規定事項順序，本組擬改善措施如下：

- (1)擬依風險程度賡續辦理工作現場訪視及校內重複性工作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俾憑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以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 (2)本組前於108年1月2日函知各單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截至目前回填計178份，經查本校教職員工自評結果，達中負荷者計41名、高負荷者計11名，有關高負荷部分，本中心將配合前揭員工健檢報告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評估10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後，再依風險分級實施健康管理，目前除無意願接受諮詢者外（計5名），已完成職醫面談及給予適性評估與建議者計3名，餘擬賡續安排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
- (3)擬簽請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我檢視檢核表（主管）」（如附表1）、「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如附表2），附表1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自評後，交所屬單位留存備查，俾利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檢查；附表2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二級主管填寫後，經所屬一級主管核章後逕送本中心，俾憑辦理危害辨識，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以符合危害辨識及評估。
- (4)有關前揭待改善事項1、(4)(5)乙節，依本校人事室108年3月13日提供之公保及專案人員名單，及總務處事務組所轄管勞保清單，合計校內總人數1,684人，依職安法規定本校應配置2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2名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現有1名甲業主管、1名管理員及1名職護，有關「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部分，擬委請現職者考照補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部分，本校已報經銓敘部核准新增職缺1名，預計提列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分發員額；另「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部分，已簽准核撥，惟須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後增補。

(六) 急救人員

有關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案，申請本校第 1 次校統籌款通過在案，經評比後擬訂於本(108)年 7 月 15 日、16 日及 18 日委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本校蘭潭校區瑞穗廳辦理。

(七) 「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及「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使用次數統計如下：

	107 11 月	107 12 月	108 1 月	108 2 月	108 3 月	108 4 月	108 5 月 (統計至 5/22 止)	共計
使用項目	使用人次							
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	40	140	149	97	110	79	56	671
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	120	354	135	262	263	201	194	1529

衛生保健組：林淑美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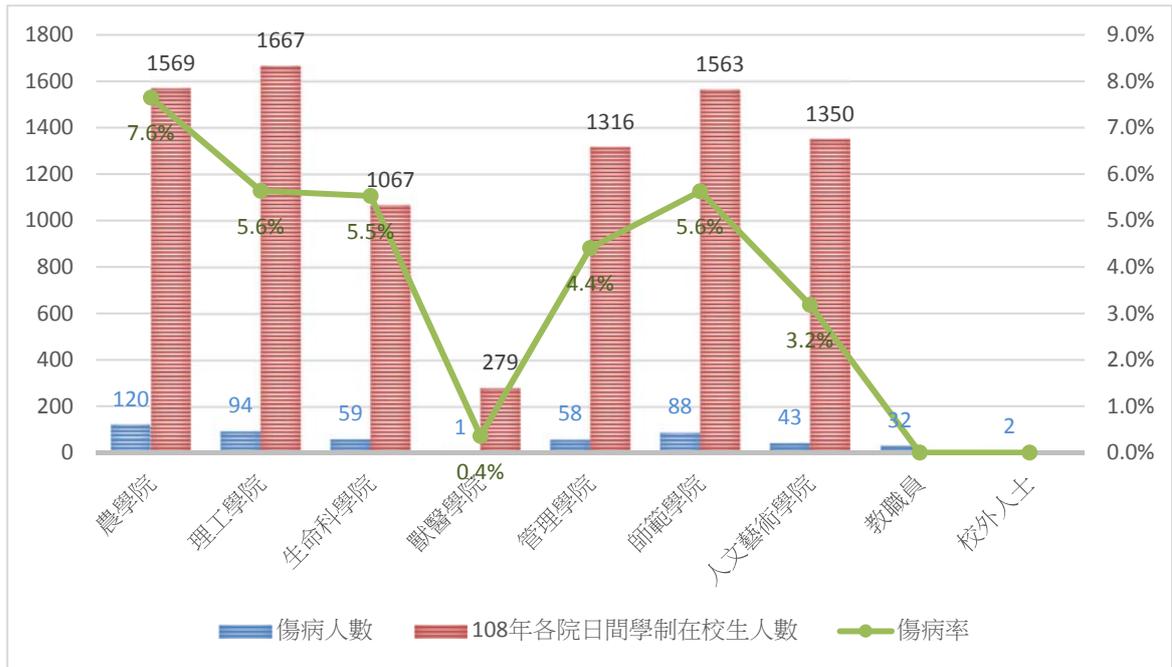
一、健康服務

(一) 傷病照護：108 年 1 月至 5 月教職員生因傷病到健康中心尋求傷病照護共 497 人。

1. 傷病人數統計(圖一)：

(1) 日間學制各學院學生受傷人數：農學院 120 人，理工學院 94 人，師範學院 88 人，生命科學院 59 人，管理學院 58 人，人文藝術學院 43 人，教職員 32 人，校外人士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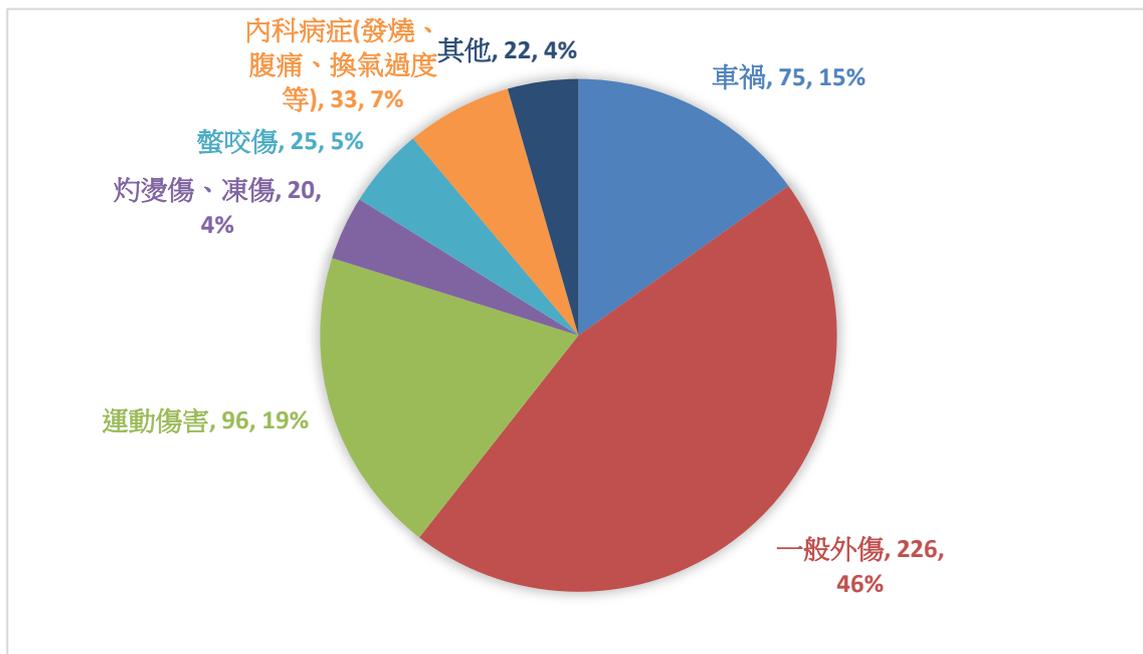
(2) 日間學制各學院傷病率：農學院最高 7.6%，理工學院、師範學院次之 5.6%。



圖一、108年1至5月各學院日間學制傷病統計(n=497人)

2. 傷病原因統計(圖二)：

(1)教職員生傷病原因，一般外傷最多（擦、撞、割、刺傷）226人(46%)，常因學生個人疏忽如走路跌倒擦傷，被衛生筷、尖銳物、美工刀刺割傷、異物割傷或碰撞傷等，運動傷害佔96人(19%)，多因球類運動時碰撞擦傷或扭傷，車禍外傷有75人(15%)。



圖二、108年1至5月傷病原因統計

3. 傷病處理及個人衛生教育：108 年 1 月至 5 月教職員生傷病處理及個人衛生教育共 633 人次，詳見表一。

表一、108 年 1~5 月教職員生傷病處理及個人衛生教育(人次)

傷病處理 種類	傷口護理	冰、熱敷	留觀室觀 察	個人衛生 教育	送醫	合計
人次	427	114	22	64	6	633

(二)醫療輔具器材管理：108 年 1 月~5 月醫療輔具器材借用共 39 件次。

二、學生團體保險(學保)作業：

(一)學生團體保險核繳；本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250 元，一般生自繳保險費 200 元，校方補助每人 50 元；原住民及免繳學雜費學生自繳保險費 93 元，校方補助每人 157 元。

1. 學生自繳保費部分：日間與進修部之一般生共 1 萬 1,383 人，代收 2 百 27 萬 6,600 元(含上學期 6,661 元)，原住民及免繳學雜費學生共 317 人，代收 2 萬 9,481 元，代收款合計 230 萬 6,081 元。
2. 學校補助保費部分：一般生補助共 56 萬 9,150 元，原住民及免繳學雜費學生補助共 4 萬 9,769 元，學校補助款小計 61 萬 8,919 元(學務處項下支應進修學制學生為 13 萬 6,106 元)。
3. 繳交保險公司(遠雄人壽)之受保人數共 1 萬 1,700 人，保險費總額為新台幣 292 萬 5,000 元。

(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

1. 108 年 1 月~5 月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共 249 件，申請理賠原因以交通事故之傷害為大宗共 145 件，占申請原因 58%，其中較大理賠金額：1 件死亡申請(幼教系三李同學疾病死亡，理賠 100 萬元)、2 件生活補助金申請(體育系四胡同學-生活補助金第 3 年理賠 30 萬元，進修農管系三陳同學生活補助金-第 2 年理賠 15 萬元)、1 件殘障申請(電機系一林同學，理賠審核中)。

申請理賠原因詳見表二。

表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件)

原因	交通事故	運動傷害	疾病住院	一般傷害	門診手術	癌症	自殺死亡	意外死亡	車禍死亡	疾病死亡	殘障申請	生活補助金	合計
件數	145	22	43	32	2	1	0	0	0	1	1	2	249

三、新生健檢業務：

(一)學校衛生、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報部作業：

1. 教育部學校衛生問卷網路填報作業：完成彙整本校 107 年學務處、教務處、人事室等學校衛生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如期完成上傳教育部作業。
2. 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及健康資料分析：配合教育部「106-10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依教育部排程於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限內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本國籍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之資料加密上傳作業

(二)新生健檢規劃：規劃新生體檢事宜。108 學年新生體檢日期訂定為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於三校區輪流舉行。委託大林慈濟醫院執行。

四、個案健康追蹤管理

(一)新生健檢重大異常追蹤管理：107 學年新生體檢結果，血液檢查結果重大異常者有 5 人，5 人均已完成複檢結案。X 光檢查結果異常需追蹤者 7 人，7 人已完成胸腔內科複診，其中 1 人確診肺結核，目前治療中，餘 6 人結案。

(二)結核病個案管理：

1. 108T1 個案：

- (1)108 年 1 月因車禍就醫發現肺結核，1 月 10 日接獲衛生局通知

- (2)聯繫個案晤談進行相關資料蒐集並進行衛教。個案於一月開始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並參予都治計畫，每日由關懷員送藥服藥。個案目前仍規則服藥治療中。
- (3)本校本案例接觸者造冊、檢查：配合衛生單位環境疫調、接觸者造冊，及安排後續接觸者之檢查。108年1月16日衛生單位提供本案接觸者就醫轉介。接觸者至醫院進行X光檢查及血液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此案接觸者X光檢查及IGRA檢驗皆正常，

2. 108T2：

- (1)個案為外籍生新生體檢胸部X光異常，在其國家曾有結核病治療史，轉介個案至醫院複檢。
- (2)108年1月14日痰液培養結果為陽性，即開始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並參予都治計畫，個案規則服藥治療中。
- (3)本校本案例接觸者造冊、檢查：108年1月17日辦理此案接觸者X光檢查及衛教說明會，3月20日由衛生所到校幫接觸者抽血檢驗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此案接觸者X光檢查皆正常；但有2位血液IGRA呈陽性。配合衛生單位轉介此二名接觸者至胸腔內科複診，已接受潛伏結核感染藥物治療(LTBI)，每週服藥1次需服用三個月，持續追蹤中。

(三)意外案例管理：

1. 108年1月28日接獲軍訓組通知，生農系辦理生農營行前會，於108年1月24日中午及晚餐集體食用校外便當，6位學生於當日深夜出現嘔吐情形，陸續至診所就醫，6位學生健康狀況經後續追蹤腸胃不適症狀已緩解。衛教個案維持良好的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勤洗手避免病從口入。

五、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宣導：

108年本校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17萬元，執行期程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執行項目包含：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與菸害防制。

(一)健康自我管理推廣：

1. 舉辦健康自我管理「快樂動 健康減重」系列活動，活動期程3月11日至5月17日，為期10週，共有137人參加完成前

測(包含身高、體重、腰圍、計算 BMI、飲食與運動習慣調查)並領取自主健康管理卡，由學員自主測量體重、腰圍及登記每日喝含糖飲料量、喝白開水量。

2. 5月13日~5月17日辦理「快樂動 健康減重」後測(包含身高、體重、腰圍、計算 BMI、飲食與運動習慣調查)。

3. 5月8日辦理健康飲食原則宣導，『飲料含糖知多少』活動，陳列各種飲料之含糖量，活動中介紹蔬果 579 及說明高膳食少糖之飲食，鼓勵大家多喝白開水。

(二)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預防宣導：1~5月份辦理四場相關宣導講座、活動。

1. 108年2月27日與嘉義市衛生局合作於蘭潭校區舉辦「校園菸害防制及愛滋防治教育講座」，由劉美蓉老師主講，由本校師生共289人參加。

2. 108年3月6日與嘉義市衛生局合作於新民校區舉辦「校園菸害防制及愛滋防治教育講座」，由周惠津、何香蓮老師主講，由本校師生共90人參加。

3. 108年3月27日配合租屋博覽會邀請嘉義市衛生局於蘭潭瑞穗館設攤辦理愛滋匿篩及菸害防制、拒吸二手菸宣導。

4. 108年5月8日辦理菸害防制及愛滋防治認知有獎徵答，共80位教職員生參與活動。

(三)結核病防治宣導：

1. 108年1月17日偕同嘉義縣民雄衛生所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共16人參加。

2. 配合324世界結核病日，辦理肺結核海報、衛教單宣導，結核病自我檢測-7分篩檢法，咳嗽兩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若有上述症狀，合計5分以上請儘快就醫檢查。肺結核防治衛教資訊建置於本組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四)恙蟲病防治宣導：四月清明時節進入恙蟲病流行季節，呼籲師生至山區活動或掃墓，應穿著長袖衣褲及塗抹驅蟲劑，避免恙蟲叮咬；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暴露史，以利早期診斷及治療，衛教資訊建置於本組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 (五)麻疹宣導：麻疹傳播力強勿輕忽，未滿1歲或未完成MMR疫苗接種之幼兒避免前往流行區，欲前往流行區之民眾(尤其20-40歲)、航空人員應接種疫苗，返國後自主健康管理21天，有發高燒、結膜炎、咳嗽及紅疹等，請戴上口罩就醫並告知旅遊史接觸史。
- (六)協助非洲豬瘟之防疫宣導，已張貼防疫海報並將相關資訊建置本組網頁供參。

六、餐飲衛生管理業務

- (一)衛生品質抽驗：107學年第二學期本校餐廳「成品或半成品」及「餐具」之衛生品質檢驗，委由本校「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執行，受檢餐飲廠商共15家，全數檢驗通過。
- (二)作業衛生稽查：每星期持續進行校內餐飲作業衛生稽查督導，對於不符合規定之業者輔導並要求其改善。
- (三)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分別於108年3月8日及3月15日辦理本學期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二場，共4小時。邀請本校馮淑慧老師擔任講師，共20位本校三校區餐飲廠商作業人員參加完成定期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四)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缺失改善回覆：於4月24日函復教育部本校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
 1. 依1月9日輔導委員建議改善餐飲衛生缺失：貯放米的庫房地面積水，已由膳委會協同廠商施做改善完畢。
 2. 4月12日來文輔導委員給予學校及廠商的兩大項綜合建議：已改善完畢並拍照檢附於改善前後對照表。

七、教育部菸害防制推廣學校業務

- (一)菸害防制會議：於3月8日召開菸害防制會議(由周中心主任主持)，向各單位代表人員說明『環安衛暨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107/12/21)提案決議通過之跨處室菸害防制分工事項，及訂定各單位菸害防制執行策略，並請記錄執行進度與成果，以利追蹤及成果陳報教育部。依權責分工各單位執行進度如附件一。
- (二)菸害防制宣導影片：宣導短片已建置於本組網頁健康促進計畫-菸害防制之影片下載區，供各單位下載播放宣導。
- (三)校園內違規吸菸舉報流程，已建置在本組網頁中。

- (四)依新生健康資料卡，匯整 104~107 學年有抽菸學生名冊，並提供香菸危害及二代戒菸衛教資訊，於 2 月 12 日傳送至學生個人信箱加強衛教共 256 人。
- (五)無菸校園維護：3 月 23 日(周中心主任指示)本校 11 棟大樓中有 3 棟有菸蒂。已於 3 月 25 日由總務處吳簡秘協助委請事務組派員清理行政大樓頂樓，並撤除該處煙蒂桶。當日亦通知另外二棟大樓之負責單位，派工讀生清理，並請該單位加強該場館菸害防制之宣導，以避免縣市政府衛生單位稽查受罰。
- (六)出席教育部菸害防制推廣學校共識會議：
1. 會議書面與口頭報告：出席 108 年度(3 月 20 日)大專校院菸害防制推廣學校共識會議，並提書面及口頭報告，說明本校菸害防制計畫所擬訂之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指標，以及工作內容執行現況與遭遇之問題。
 2. 教育部會後書面回覆：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來文，依共識會議中五位輔導委員會議當日建議及 4 月 12 日來文中四項書面意見修正：
 - (1)本校校門口禁菸標示牌(宜簡單明瞭)，已協同駐警隊規劃製作校門口禁菸標示。
 - (2)修正本校「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輔導表」之執行策略、工作項目及指標內容，並於 4 月 24 日前回覆教育部。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所示「訂定本校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表，並納入本校推動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5、16 條所列「大專校院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檢視本校業於 103 年撤除戶外吸菸區，爰刪除前開計畫有關部分場所得予吸菸之規定。

(二)於前開計畫參之十，增列菸害防制主管單位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及依各權責單位之分工內容再行檢視修正具體作法。

三、檢附會議提案單、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含附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